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度，预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392,400.00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需根据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办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可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压缩空气和蒸汽、向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出租变压器，同时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印染企业位于公司下属分公司盛泽热电厂的供热范围内，向公司采购蒸汽和工业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 PTA、MEG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开展 PTA、MEG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累计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9 年度全资子公司开展 PTA、MEG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其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

水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年 6 万元/人（含税）调整为每年 10.20 万元/人（含税），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在公司据实报销。

董事会认为：本次津贴调整将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股权+债权”的形式公开挂牌交易，以人民币 68,311.19 万元为底价一同转让持有的苏州丝绸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债权、吴江丝绸房地产有限公司 90%股权及债权。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7 日